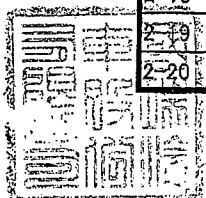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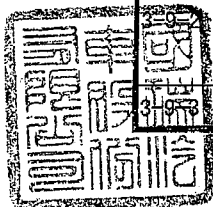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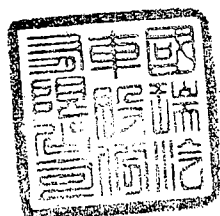
日野大客車底盤架裝施工自我查核表		執行日期: 年 月 日	
車體廠商名稱:	底盤號碼:	主管 / 檢查者 簽 核	
	引擎號碼:		
底盤型式:	車體型式:		
☐ ERK ☐ LRM	車體號碼:		
內 容		是	否
打造車體前, 是否充分瞭解架裝要領書指示相關注意事項。		☐	☐
1. 車輛諸元確認:		檢查結果(請打V)	
		合格	不合格
1-1	架裝要領書記載之車輛容許界限值, 是否確實遵守。 (例:軸重, 輪胎, 車輛總重量, 全高, 全寬及前後軸配重, 車輛重心高度等)	☐	☐
1-2	是否滿足車輛法規規制條件	☐	☐
2. 一般架裝注意事項:		檢查結果(請打V)	
		合格	不合格
2-1	車體設計時, 車身與底盤結合, 是否成一完整性結構。	☐	☐
2-2	為保有車身之最佳剛性, 各組件間剛性之配分有無平均。	☐	☐
2-3	為確保車輛性能, 架裝時之車輛是否做整體配重分散施工。 (例:左右, 前後重量配分, 車體輕量化, 車輛轉向安定性...等)	☐	☐
2-4	前, 後懸下側部之架裝物組裝時, 有無考量車輛進入角度及離開角度。	☐	☐
2-5	車體室內, 室外是否有對人體造成傷害之突起物。	☐	☐
2-6	排氣管及引擎室附近之架裝物, 是否使用非燃性或難燃性材料。	☐	☐
2-7	底盤傳輸動力裝置之轉動零件周圍架裝物, 是否確保40mm以上間隙。 (例:引擎, 變速箱, 離合器, 傳動軸)	☐	☐
2-8	車身架裝時, 是否考慮底盤零件之整備及維修拆裝作業性。	☐	☐
2-9	架裝時, 是否考量下記項目的日常點檢及設備保養作業性。		
	a. 引擎之供・排油。	☐	☐
	b. 冷卻水之供・排水。	☐	☐
	c. 變速箱之供・排油。	☐	☐
	d. 差速器油脂之供・排油。	☐	☐
	e. 動力方向機之供・排油。	☐	☐
	f. 電瓶水之補充, 更換。	☐	☐
	g. 油箱燃油之加注, 排放。	☐	☐
	h. 貯氣筒的卸放。	☐	☐
	i. 空氣助壓器, 控制閥等剎車閥之點檢, 更換。	☐	☐
	j. 變速箱油冷卻器之點檢, 濾清器之交換。	☐	☐
	k. 離合器油之點檢。(對象車型:手排車)	☐	☐
	l. 葉片銅板黃油加注。(對象車型:葉片懸吊車)	☐	☐
2-10	架裝後底盤各項零件, 無損傷情形發生。	☐	☐
2-11	避免大樑產生殘留應力, 架裝車體前, 底盤大樑是否有架水平後才施工。	☐	☐
2-12	避免火災發生, 架裝時之鐵材切割粉末是否確實從底盤上清除乾淨。	☐	☐
2-13	溶接施工時, 是否遵守架裝要領書指示注意事項內容作業。 (例:電氣零件之搭鐵端子拔除等)	☐	☐
2-14	溶接作業時, 為防止火花造成補給性機能零件之損壞, 作業前是否有披覆防護蓋保護措施。	☐	☐
2-15	車體架裝完, 底盤控制裝置之電腦盒及相關電氣零件是否作動正常。	☐	☐
2-16	為防止走行中, 泥, 水, 塵土進入車體內, 架裝時是否依架裝要領指示加裝擋泥板。	☐	☐
2-17	防止客室內之走行噪音(含風切音)及塵土侵入, 各點檢口是否確實安裝膠條。	☐	☐
2-18	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之噪音防治對策施工。	☐	☐
2-19	喇叭音量是否滿足法規要求。	☐	☐
2-20	架裝完後, 有無發生車體振動, 噪音及其他品質上之問題點。	☐	☐



3. 各裝置別架裝上注意事項:		檢查結果(請打V)	
		合格	不合格
3-1	引擎		
3-1-1	引擎室隔板, 是否依要領書指示確實與客室遮斷隔離。	☐	☐
3-1-2	直結式冷氣壓縮機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安裝。	☐	☐
3-2	水箱		
3-2-1	為防止引擎室熱氣回流, 是否依要領書指示, 將水箱室各隔板之間隙用封膠密封。	☐	☐
3-2-2	水箱室空氣進入口之有效開口面積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施工。	☐	☐
3-2-3	其他架裝要領書指示之點檢, 保養等架裝項目, 及暫時固定零件之正規固定, 是否確實遵守。	☐	☐
3-3	油箱		
3-3-1	是否依要領書指示, 確實固定於車體上。	☐	☐
3-3-2	架裝要領書指示之火災防止對策內容是否徹底遵守。 而且燃油鐵管・軟管與其他零件之間隙需確保, 並用管夾固定。	☐	☐
3-4	空氣濾清器及進氣系統		
3-4-1	進氣是否採外氣導入方式施工。	☐	☐
3-4-2	進氣導管系統, 設置高度位置及注意事項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施工 (例:組裝位置, 進氣系統導管有效面積, 吸氣噪音低減對策之確保等)	☐	☐
3-4-3	防止水氣進入濾清器, 是否依要領書指示架裝施工。	☐	☐
3-5	電瓶		
3-5-1	電瓶室的設置, 是否確實固定。	☐	☐
3-5-2	電瓶室的構造, 是否考慮通風性及易於保養, 點檢。	☐	☐
3-5-3	電瓶位置有無考量車體之配重。	☐	☐
3-5-4	搭鐵處之塗料, 是否確實清除後再固定。	☐	☐
3-6	轉向系		
3-6-1	轉向機柱支撐架須與車體結構結合成一體。	☐	☐
3-6-2	轉向機能零件(直・橫拉桿・轉向臂接頭, 防塵蓋等)不可有破損	☐	☐
3-7	剎車配管		
3-7-1	剎車油壺正規組裝位置, 是否考量日常點檢, 加注油作業之方便性。	☐	☐
3-7-2	下記項目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規範施工		
	a、與架裝物之最小間隙確保	☐	☐
	b、不可與其他零件用束夾或膠帶一同固定。	☐	☐
	c、與底盤可動零件之間隙確保。	☐	☐
	d、貯氣筒泄水閥操作性是否容易操作。	☐	☐
	e、氣動式車門開關, 配管接頭之連接確認。(選配仕様)	☐	☐
	f、剎車尼龍管不可損傷。	☐	☐
3-8	駕駛室及儀錶板		
3-8-1	是否確實固定於車體結構上。	☐	☐
3-8-2	轉向機構零件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施工安裝。(駕駛台、固定強度)	☐	☐
3-9	懸吊系統		
3-9-1	架裝時, 是否考量零件更換作業性及日常點檢之方便性。	☐	☐
	避免輪胎偏磨耗發生, 車體架裝後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, 調整前輪後傾角規格。 (対象車型:LRM氣囊懸吊車)	☐	☐
	葉片鋼板及懸吊氣囊, 不可有焊渣附著	☐	☐



3-10 電氣零件	檢查結果(請打V)	
	合格	不合格
3-10-1 電氣零件組裝完之總電流值, 是否確保在發電機容許值以內。	☐	☐
3-10-2 架裝中暫時拆下之接頭, 是否確實復元。	☐	☐
3-10-3 水份容易進入部位之電器接頭, 是否使用防水接頭施工。	☐	☐
3-10-4 電線與其他構造物不可干涉, 確實用線夾固定。 (前端儀錶, 引擎室, 隔板部之配線, 每隔30~40cm之距離, 需用線夾確實固定)	☐	☐
3-10-5 車體側電氣零件使用電源, 是否依要領書指示由後電箱拉出。	☐	☐
3-10-6 儀錶板處電氣零件架裝, 是否考慮點檢維修時作業方便性。	☐	☐
3-10-7 後電器箱是否依指示位置固定, 是否考慮點檢維修時作業方便性。	☐	☐
3-10-8 引擎控制電腦盒, 架裝於車體時, 請放置於室內60℃以下, 並避免陽光直射區域。	☐	☐
3-10-9 駕駛座周邊暫時固定零件(自動變速箱電腦盒, 儀錶板電氣零件等)安裝於車體時, 是否確實做好防水措施及日常點檢維修時之作業方便性考量。	☐	☐
3-11 配線		
3-11-1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之短路防止, 火災防止對策, 確實用線夾固定電線。	☐	☐
3-12 大樑		
3-12-1 上下端面, 禁止溶接及鑽孔。	☐	☐
3-12-2 大樑正面, 如有溶接·鑽孔加工作業時, 是否遵守要領書指示規範施工。	☐	☐
3-12-3 大樑正面, 孔位追加必要時, 是否以鑽孔方式施工。(火焰切割嚴禁)	☐	☐
3-12-4 縱樑, 橫樑之切除改造不可。	☐	☐
3-12-5 大樑溶接施工後, 電線, 油管, 電瓶線, 尼龍管, 剎車配管等, 不可損傷。	☐	☐
3-12-6 車體骨架及左右側翼板, 是否確實與底盤大樑結合固定。	☐	☐
3-12-7 溶接作業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之溶接材施工。	☐	☐
3-12-8 鑽孔後之毛邊, 是否確實清除。	☐	☐
3-12-9 車體架裝完成後, 大樑打刻號碼, 是否容易目視確認 (不可有架裝物遮避或溶接破壞打刻號碼, 造成無法視別情形)	☐	☐
3-13 排氣系統		
3-13-1 排氣管, 消音器周圍是否有可燃材架裝物。(如, 木材, 橡膠, 電線, 樹脂製品等) 為防止排氣管, 高溫腐蝕或破損時發生火災事件, 如有可燃架裝物品時, 需確保20cm以上間隙, 並加裝隔板對應。	☐	☐
3-13-2 排氣管周圍, 不可有可燃性垂落物之架裝情形發生。	☐	☐
3-13-3 引擎到消音器區間之排氣管, 嚴禁改造。	☐	☐
3-13-4 排氣尾管如需改造時, 請嚴守架裝要領書指示內容施工。	☐	☐
3-14 車體床面及外部開口蓋		
3-14-1 為方便於底盤零件之點檢, 維修, 油水加注等日常保養作業, 是否有設置點檢口。	☐	☐
3-14-2 各點檢窗, 加注口, 是否依要領書指示, 並確保在最小有效尺寸以上。	☐	☐
3-15 底盤隨車零件之組裝		
3-15-1 是否依規定確實安裝於正規位置。(例:法規規制之貼紙等)	☐	☐



日野大客車底盤建議增加查核項目部分：

變更登錄：增加零件說明與各部件安裝要領圖

☐ ERK

☐ LRM

1. LRM2PSU

2. LRM2PSA

1.車輛諸元確認：

無

2.一般架裝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是否已經完全拆除 支柱/固定架

2. 骨架焊接時需離大樑邊緣____mm 以上。

3. 檢查大樑上孔洞周圍____mm 無焊接。

3.各裝置別架裝上注意事項：

空氣進氣系統

1. 車身外板的進氣口有效面積是否至少____ cm^2

2. 車身外板的進氣口到空氣濾清器之間的通氣管進氣口有效面積至少____ cm^2

此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書

缺乏

1. 底盤水平校正說明(可否補充說明)

95.1.1 底盤登錄

底盤五視、骨架資料及物件重量位置示意圖。增加項目

1.示意圖應增加查核第 c 項 示意圖應標註焊接方式

2.兩骨架間之中心線之距離(主要能標註顯示各大樑與橫梁之間距離)

正本

抄本

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7路6號

機關電話：(04) 7811222

傳真電話：(04) 7811333

320

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定寧路

73號

受文者：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01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車整字第095000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申請「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我查核表」及「底盤五視、骨架資料及物件重量位置示意圖」登錄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公司94年12月16日(94)國研法字第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已於94年12月30日完成新增 貴公司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我查核表及底盤五視、骨架資料及物件重量位置示意圖之登錄作業，特函告知。

正本：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依據分區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監印 黃瑋凌
校對 郭芳伶

日野大客車底盤架裝施工自我查核表		執行日期: 年 月 日	
車體廠商名稱:	底盤號碼:	主管/檢查者簽核	
	引擎號碼:		
底盤型式:	車體型式:		
☐ ERK ☐ LRM	車體號碼:		
內 容		是	否
打造車體前, 是否充分瞭解架裝要領書指示相關注意事項。		☐	☐
1. 車輛諸元確認:		檢查結果(請打V)	
		合格	不合格
1-1	架裝要領書記載之車輛容許界限值, 是否確實遵守。 (例:軸重, 輪胎, 車輛總重量, 全高, 全寬及前後軸配重, 車輛重心高度等)	☐	☐
1-2	是否滿足車輛法規規制條件	☐	☐
2. 一般架裝注意事項:		檢查結果(請打V)	
		合格	不合格
2-1	車體設計時, 車身與底盤結合, 是否成一完整性結構。	☐	☐
2-2	為保有車身之最佳剛性, 各組件間剛性之配分有無平均。	☐	☐
2-3	為確保車輛性能, 架裝時之車輛是否做整體配重分散施工。 (例:左右, 前後重量配分, 車體輕量化, 車輛轉向安定性...等)	☐	☐
2-4	前, 後懸下側部之架裝物組裝時, 有無考量車輛進入角度及離開角度。	☐	☐
2-5	車體室內, 室外是否有對人體造成傷害之突起物。	☐	☐
2-6	排氣管及引擎室附近之架裝物, 是否使用非燃性或難燃性材料。	☐	☐
2-7	底盤傳輸動力裝置之轉動零件周圍架裝物, 是否確保40mm以上間隙。 (例:引擎, 變速箱, 離合器, 傳動軸)	☐	☐
2-8	車身架裝時, 是否考慮底盤零件之整備及維修拆裝作業性。	☐	☐
2-9	架裝時, 是否考量下記項目的日常點檢及設備保養作業性。		
	a. 引擎之供・排油。	☐	☐
	b. 冷卻水之供・排水。	☐	☐
	c. 變速箱之供・排油。	☐	☐
	d. 差速器油脂之供・排油。	☐	☐
	e. 動力方向機之供・排油。	☐	☐
	f. 電瓶水之補充, 更換。	☐	☐
	g. 油箱燃油之加注, 排放。	☐	☐
	h. 貯氣筒的卸放。	☐	☐
	i. 空氣助壓器, 控制閥等剎車閥之點檢, 更換。	☐	☐
	j. 變速箱油冷卻器之點檢, 濾清器之交換。	☐	☐
	k. 離合器油之點檢。(對象車型:手排車)	☐	☐
	l. 葉片鋼板黃油加注。(對象車型:葉片懸吊車)	☐	☐
2-10	架裝後底盤各項零件, 無損傷情形發生。	☐	☐
2-11	避免大樑產生殘留應力, 架裝車體前, 底盤大樑是否有架水平後才施工。	☐	☐
2-12	避免火災發生, 架裝時之鐵材切割粉末是否確實從底盤上清除乾淨。	☐	☐
2-13	溶接施工時, 是否遵守架裝要領書指示注意事項內容作業。 (例:電氣零件之搭鐵端子拔除等)	☐	☐
2-14	溶接作業時, 為防止火花造成補給性機能零件之損壞, 作業前是否有披覆防護蓋保護措施。	☐	☐
2-15	車體架裝完, 底盤控制裝置之電腦盒及相關電氣零件是否作動正常。	☐	☐
2-16	為防止走行中, 泥, 水, 塵土進入車體內, 架裝時是否依架裝要領指示加裝擋泥板。	☐	☐
2-17	防止客室內之走行噪音(含風切音)及塵土侵入, 各點檢口是否確實安裝膠條。	☐	☐
2-18	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之噪音防治對策施工。	☐	☐
2-19	喇叭音量是否滿足法規要求。	☐	☐
2-20	架裝完後, 有無發生車體振動, 噪音及其他品質上之問題點。	☐	☐

3-10 電氣零件	檢查結果(請打V)	
	合格	不合格
3-10-1 電氣零件組裝完之總電流值, 是否確保在發電機容許值以內。	☐	☐
3-10-2 架裝中暫時拆下之接頭, 是否確實復元。	☐	☐
3-10-3 水份容易進入部位之電器接頭, 是否使用防水接頭施工。	☐	☐
3-10-4 電線與其他構造物不可干涉, 確實用線夾固定。 (前端儀錶, 引擎室, 隔板部之配線, 每隔30~40cm之距離, 需用線夾確實固定)	☐	☐
3-10-5 車體側電氣零件使用電源, 是否依要領書指示由後電箱拉出。	☐	☐
3-10-6 儀錶板處電氣零件架裝, 是否考慮點檢維修時作業方便性。	☐	☐
3-10-7 後電器箱是否依指示位置固定, 是否考慮點檢維修時作業方便性。	☐	☐
3-10-8 引擎控制電腦盒, 架裝於車體時, 請放置於室內60°C以下, 並避免陽光直射區域。	☐	☐
3-10-9 駕駛座周邊暫時固定零件(自動變速箱電腦盒, 儀錶板電氣零件等)安裝於車體時, 是否確實做好防水措施及日常點檢維修時之作業方便性考量。	☐	☐
3-11 配線		
3-11-1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之短路防止, 火災防止対策, 確實用線夾固定電線。	☐	☐
3-12 大樑		
3-12-1 上下端面, 禁止溶接及鑽孔。	☐	☐
3-12-2 大樑正面, 如有溶接·鑽孔加工作業時, 是否遵守要領書指示規範施工。	☐	☐
3-12-3 大樑正面, 孔位追加必要時, 是否以鑽孔方式施工。(火焰切割嚴禁)	☐	☐
3-12-4 縱樑, 橫樑之切除改造不可。	☐	☐
3-12-5 大樑溶接施工後, 電線, 油管, 電瓶線, 尼龍管, 剎車配管等, 不可損傷。	☐	☐
3-12-6 車體骨架及左右側翼板, 是否確實與底盤大樑結合固定。	☐	☐
3-12-7 溶接作業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之溶接材施工。	☐	☐
3-12-8 鑽孔後之毛邊, 是否確實清除。	☐	☐
3-12-9 車體架裝完成後, 大樑打刻號碼, 是否容易目視確認 (不可有架裝物遮避或溶接破壞打刻號碼, 造成無法視別情形)	☐	☐
3-13 排氣系統		
3-13-1 排氣管, 消音器周圍是否有可燃材架裝物。(如, 木材, 橡膠, 電線, 樹脂製品等) 為防止排氣管, 高溫腐蝕或破損時發生火災事件、如有可燃架裝物品時, 需確保20cm以上間隙, 並加裝隔板對應。	☐	☐
3-13-2 排氣管周圍, 不可有可燃性垂落物之架裝情形發生。	☐	☐
3-13-3 引擎到消音器區間之排氣管, 嚴禁改造。	☐	☐
3-13-4 排氣尾管如需改造時, 請嚴守架裝要領書指示內容施工。	☐	☐
3-14 車體床面及外部開口蓋		
3-14-1 為方便於底盤零件之點檢, 維修, 油水加注等日常保養作業, 是否有設置點檢口。	☐	☐
3-14-2 各點檢窗, 加注口, 是否依要領書指示, 並確保在最小有效尺寸以上。	☐	☐
3-15 底盤隨車零件之組裝		
3-15-1 是否依規定確實安裝於正規位置。(例: 法規規制之貼紙··等)	☐	☐

3. 各裝置別架裝上注意事項:		檢查結果(請打V)	
		合格	不合格
3-1	引擎		
3-1-1	引擎室隔板, 是否依要領書指示確實與客室遮斷隔離。	☐	☐
3-1-2	直結式冷氣壓縮機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安裝。	☐	☐
3-2	水箱		
3-2-1	為防止引擎室熱氣回流, 是否依要領書指示, 將水箱室各隔板之間隙用封膠密封。	☐	☐
3-2-2	水箱室空氣進入口之有效開口面積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施工。	☐	☐
3-2-3	其他架裝要領書指示之點檢, 保養等架裝項目, 及暫時固定零件之正規固定, 是否確實遵守。	☐	☐
3-3	油箱		
3-3-1	是否依要領書指示, 確實固定於車體上。	☐	☐
3-3-2	架裝要領書指示之火災防止対策內容是否徹底遵守。 而且燃油鐵管・軟管與其他零件之間隙需確保, 並用管夾固定。	☐	☐
3-4	空氣濾清器及進氣系統		
3-4-1	進氣是否採外氣導入方式施工。	☐	☐
3-4-2	進氣導管系統, 設置高度位置及注意事項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施工 (例:組裝位置, 進氣系統導管有效面積, 吸氣噪音低減對策之確保等)	☐	☐
3-4-3	防止水氣進入濾清器, 是否依要領書指示架裝施工。	☐	☐
3-5	電瓶		
3-5-1	電瓶室的設置, 是否確實固定。	☐	☐
3-5-2	電瓶室的構造, 是否考慮通風性及易於保養, 點檢。	☐	☐
3-5-3	電瓶位置有無考量車體之配重。	☐	☐
3-5-4	搭鐵處之塗料, 是否確實清除後再固定。	☐	☐
3-6	轉向系		
3-6-1	轉向機柱支撐架須與車體結構結合成一體。	☐	☐
3-6-2	轉向機機能零件(直・橫拉桿・轉向臂接頭, 防塵蓋等)不可有破損	☐	☐
3-7	剎車配管		
3-7-1	剎車油壺正規組裝位置, 是否考量日常點檢, 加注油作業之方便性。	☐	☐
3-7-2	下記項目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規範施工		
	a、與架裝物之最小間隙確保	☐	☐
	b、不可與其他零件用束夾或膠帶一同固定。	☐	☐
	c、與底盤可動零件之間隙確保。	☐	☐
	d、貯氣筒泄水閥操作性是否容易操作。	☐	☐
	e、氣動式車門開關, 配管接頭之連接確認。(選配仕様)	☐	☐
	f、剎車尼龍管不可損傷。	☐	☐
3-8	駕駛室及儀錶板		
3-8-1	是否確實固定於車體結構上。	☐	☐
3-8-2	轉向機構零件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施工安裝。(駕駛台、固定強度)	☐	☐
3-9	懸吊系統		
3-9-1	架裝時, 是否考量零件更換作業性及日常點檢之方便性。	☐	☐
3-9-2	避免輪胎偏磨耗發生, 車體架裝後, 是否依架裝要領書指示, 調整前輪後傾角規格。 (対象車型:LRM氣囊懸吊車)	☐	☐
3-9-3	葉片鋼板及懸吊氣囊, 不可有焊渣附著	☐	☐

正 本

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定寧路 73 號

電話：(03) 4611222 ext:712

傳真：(03) 4520304 承辦人：張富強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94) 國研法字第 15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生產之大客車底盤之「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我查核表」及「底盤五視、骨架資料及物件重量位置示意圖」，敬請 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檢送之大客車底盤如下：

型式系列	車型名稱
LRM	LRM2PSA、LRM2PSU
RK	ERK1JMM、ERK1JRL、ERK2JML、ERK2JRL、*ERK2JMU

(*)預計 95 年 1 月申請底盤登錄。

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副本：和泰汽車(股)公司

總經理 橫濱孝志